

2020 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 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春季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開學時間:2020年02月17日】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報名及諮詢信箱:ciao@email.ncku.edu.tw

諮詢電話:+886-6-2757575#50468

西元 2019 年 12 月

國立成功大學 2020 年度學士班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春季轉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程	說明
簡章公告	2019年12月10日(二)	
報名時間	2019年12月10日(二)14:00起	以 E-mail 收件:
TK/12 **() [4]	2019年12月20日(五)13:59止	ciao@email.ncku.edu.tw
錄取名單公告	2020年01月13日(一)14:00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0年01月22日(三)以前	
正式上課日	2020年02月17日(一)	

備註:

- 一、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 二、 本項招生不收取報名費用。

本項招生報名及諮詢專用信箱: ciao@email.ncku.edu.tw

課程內容諮詢請洽各學系:https://web.ncku.edu.tw/p/412-1000-182.php?Lang=zh-tw

招生名額:二年級70名、三年級70名						
學士班招生學系級網址						
學院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中國文學系	www.chinese.ncku.edu.tw				
土 组 贮	外國語文學系	www.flld.ncku.edu.tw				
文學院	歷史學系	www.his.ncku.edu.tw				
	台灣文學系	www.twl.ncku.edu.tw				
	數學系	www.math.ncku.edu.tw				
	物理學系	www.phys.ncku.edu.tw				
理學院	化學系	www.ch.ncku.edu.tw				
	地球科學系	www.earth.ncku.edu.tw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www.dps.nck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www.me.nck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www.che.ncku.edu.tw				
	資源工程學系	www.mp.ncku.edu.tw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www.mse.nck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www.civil.ncku.edu.tw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www.hyd.ncku.edu.tw				
工學院	工程科學系	www.es.ncku.edu.tw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w3.sname.ncku.edu.tw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www.iaa.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u>ibdpe.ncku.edu.tw</u>				
	環境工程學系	www.ev.ncku.edu.tw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www.geomatics.nck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web.bme.ncku.edu.tw				
電機資訊	電機工程學系	www.ee.ncku.edu.tw				
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www.csie.nck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建築學系	www.arch.ncku.edu.tw
規劃與 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學系	up.ncku.edu.tw
321 7 7 73	工業設計學系	www.ide.ncku.edu.tw
	會計學系	http://www.acc.ncku.edu.tw/
	統計學系	www.stat.ncku.edu.tw
管理學院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www.iim.nck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www.ba.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	http://www.tcm.ncku.edu.tw
	護理學系	www.nursing.ncku.edu.tw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mt.ncku.edu.tw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www.pt.ncku.edu.tw
	職能治療學系	ot.ncku.edu.tw
	藥學系(六年制)	pharmacy.ncku.edu.tw
	法律學系	www.law.ncku.edu.tw
社會科	政治學系	www.polsci.ncku.edu.tw
學院	經濟學系	economics.ncku.edu.tw
	心理學系	psychology.ncku.edu.tw
生物科學	生命科學系	www.bio.ncku.edu.tw
與科技學 院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dbbs.ncku.edu.tw

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5
二、申請資格	5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6
四、繳交表件	6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六、錄取原則	7
七、錄取結果	
八、申訴程序	8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
十、註冊入學	
十一、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9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 2020 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	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春季轉學單獨招生報名表【2020年2月入學】	11
附件二:切結書	12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3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以修業5年為原則、藥學系以修業6 年為原則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以4年為原則。但學系、學位學程得視性質 與實際需要調整。

二、申請資格

(一)身份資格

-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u>港澳生</u>: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2)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之規定者。
- (3) <u>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u>: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 註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 6 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01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0 年 01 月 31 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 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 及第3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 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 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 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 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 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 滿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 註五: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本招生對象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大學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 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二)學歷資格

-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三年級在學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 3. 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

國立成功大學 2020 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春季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4. 學歷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或第9條第4款規定。
-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 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僑委會、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件二「切結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 另加填附件三「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詳請見四、繳交表件)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時間: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二)14:00 簡章公告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五)13:59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二)每人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每位考生限受理1份申請書。
- (三)報名資料請 E-mai 至本校招生信箱: <u>ciao@email.ncku.edu.tw</u>;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四、繳交表件。

本項招生報名資訊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使用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四)報名費用:免收。

四、繳交表件

繳交表件分為二大類: 第一類「基本資料」;第二類「學系審查資料」。

(一) 基本資料

- 1. <u>報名表</u>:請填妥附件 1 報名表,於表上黏貼考生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 2 吋相片 1 張,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掃描成 PDF 檔與 WORD 檔同步回傳。
- 2. 身份證件:
 - (1)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i.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護照影本
 - ii.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 人資料頁影本。
 - iii. 如您擁有兩國以上的護照,請將各國護照的資料頁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2) 外國學生:外國國籍身份證或護照影本
 - (3) 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3. 學歷證件:

-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學士班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 2019/2020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 影本(未蓋註冊章者請於影本上加蓋原校相關單位戳章)。

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海華服務基金會等),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4. <u>切結書</u>:如附件2。另外,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再同時檢附「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3)。

(二)學系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原學校相關單位戳章):
 - (1) 請繳交大學歷年修業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

國立成功大學 2020 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春季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期成績單;惟註冊入學時應補齊)。

- (2) 建議成績單內容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 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如為國際學校考生之班級排名得改提供個人在校排 名 GPA 及官方測驗成績。
- (3) 其他如中學成績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簡稱 IBDP)、「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得併繳供參。
- 2. 自傳(必): 1000 字以內。
- 3. 讀書計畫書(必): 需含申請動機,1000字以內。
- 4. <u>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u>(選)如:英文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活動表現、運動專長表現、競賽成果、作品集、師長推薦函等。

(三) E-mail 寄件注意事項:

除報名表需另寄填妥之 WORD 檔外,上述各項所列之文件請一律製作成PDF檔,並依項目及順序合併成同一檔案後(如:(一)資本資料項下之報名表、身份證件、學歷證件及切結書等,依順序排好,製作成同一個 PDF檔案;(二)學系審查資料項下之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等),將信件主旨及檔案檔名依據以下範例命名,Email 至本招生專用信箱(ciao@email.ncku.edu.com)。

【範例說明】

※信件主旨:【在港學生春季轉學】○○○(考生姓名)

※附檔名稱:請依資料內容命名,如檔案過大需分批寄送,請將檔名填寫清楚即可。

範例:○○○_基本資料

- ○○○ 報名表 WORD 檔
- ○○○ 學系審查資料
- ○○○_學系審查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後,本校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
- (二)所有檔案請務必存成 PDF 檔。
- (三) 所有繳交資料請譯成中文,英文免譯。
- (四)已錄取之考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本招生報名流程說明及附件,可至本招生報名網站下載。
- (六)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ciao@email.ncku.edu.tw

六、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七、錄取結果

- (一)錄取名單公告: 2020年01月13日(一)臺灣時間14:00
- (二)公布方式:於本校國際處網頁公布,網址:http://oia.ncku.edu.tw/
- (三)考生應主動查詢公告結果,本校僅寄送 E-mail 通知放榜,不再寄送紙本信函告知 結果。
- (四)寄發錄取通知書:預計於 2020 年 01 月 22 日(三)以前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
- (五)錄取名單公告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2020年01月20日前,掛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與陸生事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系、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1個月內函覆考生。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得要求檢視,但可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是否登錄錯誤。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境外學生,不得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二)來臺轉學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及錄取通知書,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2,600元,送本校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2. 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 (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 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 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 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十、註册入學

(一)本校預計於2020年01月22日(三)以前寄發錄取通知書。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

國立成功大學 2020 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春季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註冊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皆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驗證或核驗)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 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886-6-2757575轉50120。

十一、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本校 2020 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2019 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亦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http://reg.acad.ncku.edu.tw→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收費標準【亦可至本校住服組 http://housing.osa.ncku.edu.tw→住宿知多少】供參考,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每學期計算。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院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然四朗	醫學院		
費別	社會科學院	生物科學與科技 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管理學院	除醫學系以外	醫學系	
學費	17,830	17,990	17,990	17,830	17,990	24,030	
雜費	7,380	11,260	11,500	7,770	13,050	15,520	
總計	25,210	29,250	29,490	25,600	31,040	39,550	

生: 每學期 6,164-9,960 元 女生: 每學期 6,322-13,885 元

- *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繳納學分費,每學分為 1,020 元;10 學分以上者應繳 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
- * 學士班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 1,020 元。
- * *學士班延畢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2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1學分收費(每學分為1,020元)。

外國學生

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然 珊	醫學院		
費別	社會科學院	生物科學與科技 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管理學院	除醫學系以外	醫學系	
學費	30,311	30,583	30,583	30,311	30,583	40,581	
雜費	14,760	22,520	23,000	14,760	26,100	31,040	
總計	45,071	53,103	53,583	45,071	56,683	71,891	

居住宿費 男生:每學期 6,164-9,960 元 女生:每學期 6,322-13,885 元

* 學士班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繳納學分費,每學分為 1,530 元;10 學分以上者應 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 * *學士班延畢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2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1學分收費(每學分為1,530元)。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專案招生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二)錄取同學得依「本校協助香港地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申請補助。
- (三)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附件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 2020 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春季轉學單獨招生報名表【2020 年 2 月入學】

報名身	分別	□港澳生 □外國學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志願	
就讀志	陌庄		申請學系	申請	轉入年級	申請學	系	申請轉入年級	
和]二年級			□二年級	
	I				三年級	<u> </u>		□三年級	
	中文	姓名			英文姓名	全大寫,姓在 不用輸入逗號			
	出生	日期	yyyymmdd (不用 key	yyyymmdd (不用 key /)					
	國別/	/地區			籍貫(省)		_省 _縣 (市)	→ 請自行貼妥近 6 個 → 月 2 吋彩色脫帽正面	
申	居留	時間	□從出生到迄今 □從年	多居	出生地			半身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	
請人	港澳身號	予分證 碼			同時」	具有中華民國籍	者填	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 之照片	
資	外國身 號	予分證 碼			中華民國 身份證				
料	港澳或外國 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通訊	地址							
	E-m	ail							
通訊		電話							
學歷	就讀大	學	荥		就讀	科系及年級			
子座	學校網	址			•				
	父親中	文姓名	<u> </u>		母親中	文姓名			
家長 資料	父親英文姓名			母親		見英文姓名			
X 11	父親生日		yyyymmdd (不用 key /)		母親生日	母親生日		yyyymmdd (不用 key /)	
在臺	姓名	名			關係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否 □是(說明:)									
(大安車) ·			申請人簽	名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料 ()	賣並清楚招生簡章	·規定。 	年月日			

附件二: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 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 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西元 2020 年 1月31日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2. 外國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第3條相關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 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 -	• • •			
本人				-赴臺就學。本人
雄蕊報石时付合下列合填勾送用	月儿(萌肌以「	,问垻逐一勾选)	•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原			2 6 >	
□是;本人 具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註 1: <mark>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mark> 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mark>。</mark> 至「連續居留」係	指每曆年(1月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牛。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	1 P V + t P A	ar il who by (b	
□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F				
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	系者須滿8年)。(春李班則計算	享至西元 2020 年	F 1 月 31 日)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夕	期間曾否在臺	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明文件。	
 □否。			,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灣	奥生」或「港湧	具外國國籍之華	裔學生」(只能	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	國籍之華裔學生	೬ (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0	1□本人具有英	國護照,兼具香	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	臺設有戶籍,且	_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	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	國國民(海	2□本人具有葡	萄牙護照,且首	- 次取得葡萄牙護
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	以外之旅行	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
證照。		具澳門永久	居留資格,未曾	'在臺設有戶籍,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	且最近連續	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
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	12月19日	上。		
(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	澳門特區政			
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	資料證明			
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
<u>國家)</u>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	於錄取分發	照或旅行證	照,兼具香港、	澳門永久居留資
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格,未曾在	臺設有戶籍,且	-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	海外 6 年以上。	(申請就讀大學
		醫、牙及中	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引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	致報名資格不符	情事,其責任自	1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等	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